



北京市 西城区 金融大街9号 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6th Floor,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Beijing 10014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6652 3388 传真(Fax): (86 10) 6652 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五年五月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之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15] 证券字 2015-010-1-2

致：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就出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通过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以现金和所持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资产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取得上市公司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并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听取了申请人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核查了申请人提供的与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相关的文件材料。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申请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且申请人已向本所律师承诺：（1）保证如实提供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所必需的一切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等，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2）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真实、有效，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3）保证所提供的一切

资料均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

四、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审计、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 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为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七、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文件呈报有关主管部门，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下列简称的特定意义如下：

青岛出版/申请人	指	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出版置业/一致行动人	指	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碱业/上市公司	指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湾集团	指	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传媒	指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指	海湾集团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向青岛出版转让 13,558.725 万股青岛碱业股份
重大资产置换	指	青岛碱业以其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城市传媒全体股东持有的城市传媒 100%股份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青岛碱业为购买置入资产评估价值超过置出资产评估价值的部分而向城市传媒全体股东定向发行股份的行为
重大资产重组	指	海湾集团向青岛出版划转标的的股份的同时，青岛碱业以其全部资产、负债与城市传媒全体股东持有的城市传媒 100%股权以评估值进行置换，两者评估值之间的差额部分由青岛碱业以向城市传媒全体股东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同时，青岛碱业通过锁价的方式向青岛出版及出版置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4.25 亿元的配套资金（募集金额不超过本次重组所涉交易总额的 25%）
配套募集资金	指	青岛碱业通过锁价方式分别向青岛出版和出版置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49 亿元和 1.26 亿元
置入资产	指	城市传媒 100%股权
置出资产	指	青岛碱业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负债
《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指	海湾集团与青岛出版签订的《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指	青岛碱业与城市传媒全体股东签署的《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青岛碱业与青岛出版、出版置业签署的《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青岛出版系 2011 年 10 月 31 日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青岛市财政局代表青岛市人民政府对青岛出版履行出资人职责。

青岛出版现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370200020002320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78,340.29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徐州路 77 号，经营范围为：文化资产管理与经营业务，印刷物资购销，版权贸易和境内外投资。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出版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如下情形：

(1) 负有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

(2) 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青岛出版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可以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二、本次申请适用的豁免情形

(一) 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事由

根据《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

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和以资产及现金认购青岛碱业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合计取得上市公司40,791.1181万股份（占青岛碱业股份总额的58.10%），由此构成对上市公司的收购。相关情况如下：

1、2014年12月8日，青岛出版与海湾集团签订《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协议约定：青岛出版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海湾集团持有的13,558.725万股青岛碱业股份，所受让股份占划转协议签订当时青岛碱业股份总额的34.26%。

2、2014年12月8日，青岛碱业与包括青岛出版、出版置业在内的城市传媒全部5名股东签订《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协议约定：

（1）在青岛出版自海湾集团无偿划入青岛碱业13,558.725万股股份的同时，青岛碱业以其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青岛出版、出版置业等5名交易对方拥有的城市传媒100%股份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作价超出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1,157,785,310.77元），由青岛碱业依据城市传媒全体股东各自持有的城市传媒股份比例向其发行股份购买。

（2）按照5.11元/股的发行价格，青岛碱业向城市传媒全体股东合计发行股份226,572,465股，其中向青岛出版发行190,660,731股、向出版置业发行1,925,865股。

（3）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互为前提，如果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则每项将均不予实施。

3、2015年1月22日，青岛碱业与青岛出版、出版置业签订《股份认购协议》；2015年4月，上述各方又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两份协议约定：

（1）青岛碱业以锁价方式向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定向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4.25亿元，且不超过本次重组所涉交易总额的25%。

(2) 按照5.33元/股的发行价格，青岛碱业向青岛出版、出版置业合计发行股份79,737,335股，其中向青岛出版发行46,628,610股、向出版置业发行33,108,725股。

(3) 募集配套资金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综上，国有股权无偿划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项交易完成后，青岛碱业的股份总额将变更为 62,235.8675 万股，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合计持有 32,817.3846 万股青岛碱业股份，持股比例为 52.73%；如果前三项交易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亦成功实施，则青岛碱业的股份总额变更为 70,209.6010 万股，青岛出版及出版置业合计持有 40,791.1181 万股青岛碱业股份，持股比例为 58.10%。

据此，本次收购将导致青岛碱业的控股股东变更为青岛出版，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青岛市财政局。根据《证券法》和《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青岛碱业股份的上述行为触发要约收购上市公司的义务。

(二)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依据

1、2015年1月6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15]3号”《关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海湾集团向青岛出版无偿划转13,558.725万股青岛碱业股份。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

2、2015年2月9日，青岛碱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议案，并同意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就其在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股

权资产认购青岛碱业新发行股份和以现金认购青岛碱业锁价发行新股事项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青岛出版、出版置业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中均已做出承诺，其以股权资产及现金所认购的青岛碱业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予转让。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经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本所律师认为：（1）青岛出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青岛碱业34.26%（划转当时的股权比例）的股权，可以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申请；（2）在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取得青岛碱业超过30%股权的基础上，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以股权资产和现金认购青岛碱业新发行股份，使其对青岛碱业的持股比例超过50%且承诺36个月不转让相应股权并经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可以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三、 本次收购的法定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审议批准程序

1、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

（1）海湾集团的内部批准。2014年10月23日，海湾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向青岛出版转让13,558.725万股青岛碱业股份。

(2) 青岛出版的内部批准。2014年11月13日，青岛出版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海湾集团持有的13,558.725万股青岛碱业股份。

(3) 海湾集团的股东批准。2014年8月29日，青岛市国资委出具“青国资委[2014]37号”《关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审意见的通知》，原则同意海湾集团与青岛出版就包括无偿划转青岛碱业国有股权事宜在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总体思路进行磋商。

(4) 青岛出版的股东批准。2014年12月4日，青岛市财政局出具“青财资[2014]56号”《关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接受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同意青岛出版接受海湾集团无偿划转的青岛碱业股份。

(5) 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2015年1月6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15]3号”《关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海湾集团向青岛出版无偿划转13,558.725万股青岛碱业股份。

2、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1) 青岛出版的内部批准

2014年11月13日，青岛出版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参与青岛碱业本次重组，同意与青岛碱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全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5年1月15日，青岛出版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与青岛碱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

2015年4月16日，青岛出版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与青岛碱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2) 出版置业的内部批准

2014年11月13日，出版置业唯一的股东青岛出版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出版置业参与青岛碱业重大资产重组，并同意出版置业与青岛碱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全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5年1月15日，青岛出版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出版置业与青岛碱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

2015年4月16日，青岛出版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出版置业与青岛碱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3）城市传媒其他股东的内部批准

2014年11月25日，山东鲁信文化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参与青岛碱业重大资产重组，同意与青岛碱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全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015年4月16日，山东鲁信文化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与青岛碱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4年12月5日，青岛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参与青岛碱业重大资产重组，同意与青岛碱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全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015年4月16日，青岛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与青岛碱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4年12月5日，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参与青岛碱业重大资产重组，同意与青岛碱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全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015年4月17日，青岛国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与青岛碱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

（4）城市传媒的内部决策

2014年12月8日，城市传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有关议案。

(5) 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2014年12月4日，青岛市财政局出具“青财资[2014]57号”《关于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资产重组方式实现境内上市的批复》，同意青岛出版参与青岛碱业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12月16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出具“青政字[2014]131号”《关于同意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资产重组工作的通知》，同意青岛碱业与青岛出版实施资产重组。

2014年12月30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出具“中宣办发函[2014]776号”《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关于同意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资产重组方式实现境内上市的函》，原则同意城市传媒以资产重组方式实现境内上市。

2015年1月9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具“新广出审[2015]19号”《关于同意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资产重组方式实现境内上市的批复》，原则同意城市传媒以资产重组方式实现境内上市。

(6) 上市公司的内部决策

2014年11月28日，青岛碱业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职工安置方案。

2014年12月11日，青岛碱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整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5年1月22日，青岛碱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对置入资产的盈利预测结果再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整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5年2月9日，青岛碱业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整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同意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就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股权资产认购青岛碱业新发行股份和以现金认购青岛碱业锁价发行新股事项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015年4月24日，青岛碱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有关议案。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程序

- 1、中国证监会对青岛出版的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出具批复文件。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收购所涉及的青岛碱业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相关各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以及青岛碱业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之后，本次收购方可实施。

四、 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并经本所经办核查，申请人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编制了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抄报中国证监会青岛证监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使用规则及要求，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的披露义务。

六、 申请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以及青岛出版、

出版置业及其关联方的自查结果，自上市公司股票因本次重组首次停牌之日起前6个月起至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告之日，申请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但申请人的控股子公司城市传媒副总经理余斌的母亲李明辉、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执行董事王东华的配偶高菊梅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如下：

（一）城市传媒副总经理余斌的母亲李明辉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交易价格（元）	交易数量（股）
2014-12-25	买入	9.00	4,500

针对上述买卖青岛碱业股票事宜，城市传媒副总经理余斌出具了《相关人员关于买卖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函》：“本人于2014年8月13日参与本次重组的方案论证，获知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自2014年8月13日至本声明及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向李明辉泄露过任何有关本次重组的事项。本人之母亲上述买卖青岛碱业股票行为发生于青岛碱业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后，系基于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个人对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而做出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自签署本声明及承诺函之日起至青岛碱业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6个月内，本人及本人之近亲属不再买卖青岛碱业的股票。青岛碱业本次重组事宜实施完毕后，本人及本人之近亲属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买卖青岛碱业的股票”。

（二）出版置业执行董事王东华的配偶高菊梅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交易价格（元）	交易数量（股）
1	2014-12-19	买入	10.37	2,600
2	2014-12-22	买入	9.35	500
3	2014-12-22	买入	9.24	500
4	2014-12-24	买入	9.11	502

5	2014-12-24	买入	9.11	98
6	2014-12-30	买入	9.02	500
7	2014-12-31	买入	8.60	500
8	2014-12-31	买入	8.48	800
9	2014-12-31	买入	8.80	500

针对上述买卖青岛碱业股票事宜，城市传媒执行董事王东华出具了《相关人员关于买卖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声明及承诺函》：“本人在青岛碱业就本次重组股票停牌前不知悉青岛碱业有关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也未参与本次重组的筹划、制定、论证、决策。本人之配偶上述买卖青岛碱业股票行为发生于青岛碱业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后，系基于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个人对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而做出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自签署本声明及承诺函之日起至青岛碱业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6个月内，本人及本人之近亲属不再买卖青岛碱业的股票。青岛碱业本次重组事宜实施完毕后，本人及本人之近亲属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买卖青岛碱业的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李明辉、高菊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时，上市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2日公告了本次重组的预案等相关文件，该二人在本次重组已成为市场公开信息的情况下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七、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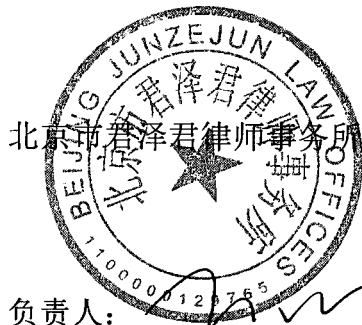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申请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申请人可依法向

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除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收购豁免要约收购外，本次收购相关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申请人已依法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申请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王 冰

经办律师：

杨开广

刘 勇

2015年5月26日